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2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22859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10022859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10022859_ATTACH3.
xlsx)

主旨：為補助110學年度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體育
班或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寒假訓練及課
輔伙食費經費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10027717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如寒假期間(111年1月21日至111年2月10日)確有辦理訓
練，並經本局核備防疫計畫同意寒假訓練在案者始得請
領，申請本案經費時請依實際訓練日期覈實編列，另倘學
生已領有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，不得重複請領，請各校務
必覈實提報。
- 三、申請本案經費，請各校確依上揭規定審查及提報學生身分
證明文件、訓練計畫(包括參賽資料、選手名單)或課輔計
畫、申請名冊、本局核備同意寒假訓練函及「教育部國民



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體育班寒假伙食費統計表」或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運動代表隊寒假伙食費統計表」，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前以紙本正本核章函報本局審辦。

四、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體育班寒假伙食費統計表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運動代表隊寒假伙食費統計表」及申請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